

山东理工大学文件

鲁理工大政发〔2023〕54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 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校行政各部门、各直属单位，经济与管理学部：

《山东理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理工大学

2023年7月25日

山东理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山东省《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20〕232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主管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计字〔2022〕1号）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本建设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负责组织编制五年基本建设计划；组织开展项目的论证、立项与报批、报备等前期工作；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强项目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的管理；加强学校基本建设技术力量和管理队伍的建设；积极探索基本建设改革的新思路，适应学校发展要求。

第三条 学校基本建设应当遵循基本建设规律，以契合规划、资源节约、绿色低碳为原则，严格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积极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式，推进基建信息化发展，提高管理工作效率，提高建设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保证建设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建筑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联的其他工作，包括财政资金项目、学校自筹资金项目、学校与社会合作资金项目、学校接受的捐资项目、银行贷款项目以及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其它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基建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法律事务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规划专家、基建专家组成。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审议学校年度基建建议计划,研究论证审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招标文件、采购方式、重大变更等事项,并按《山东理工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提报会议研究;负责建设项目实施的组织与协调,按照建设项目规模,组建建设工程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负责督促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依法依规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工程质量责任追究等制度和相适应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工作分工

1. 发展规划处:负责校园规划编制和修编工作。

2. 后勤管理处:负责纳入学校基建计划的建设项目校内立项论证和审批;年度基建建议计划编制和提报;建设项目法定内容、法定程序的立项、审批、报批;清单报价、项目控制价和招标文件、合同审核;建设项目的施工管理和项目组的日常工作;配合发展规划处,落实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

3. 计划财务处: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和竣工结算。

4. 招标采购中心:招标采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等,确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公司,编制清单报价、项目控制价和招标文件,招标建设项目施工、监理企业。

5. 审计处：建设项目投资立项、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审计；建设工程进度款、暂估价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专业工程分包招标文件及现场签证、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和工程管理审计。

6. 法律事务室：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合同的合法性审查。

7. 其他部门：未纳入学校基建计划的建设项目和临时设施建设校内立项论证和审批，由使用单位提出，分管部门牵头负责。

第七条 项目组及工地代表

项目组由后勤、资产、财务、审计、招标采购等人员构成，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建设项目的管理组织实施。负责建设项目的手续办理、施工管理、材料与设备考察认证、备案验收及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等工作。

项目组研究指派有关人员为工地代表，负责建设项目现场的日常管理，对监理方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对建设项目的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章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编制

第八条 校园基本建设规划是学校开展基本建设、确定建设项目的重要依据，具有科学性、前瞻性、稳定性和权威性，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条 编制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应立足学校办学定位，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本着“科学、前瞻、经济、绿色”的原则，贯彻保护环境、节地、节水、节能、节材的基本方针，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新建、改扩建校园和既有校园的关

系，按照国家校园建筑规划面积指标要求，编制校园基本建设规划。

第十条 通过招标，委托乙级及以上规划或建筑设计单位编制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编制规划时要进行政策、法律及技术咨询，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充分吸收师生员工和公众参与，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学校完成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学校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并依照有关规定报市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按照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和学校发展规划，配合发展规划处每五年对校园基本建设规划进行一次修编，谋划五年内规划实施的建设项目和年度投资方案，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校园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予以实施，未列入基本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予建设。

第四章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编制

第十四条 编制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应按照“保重点、保续建”原则，优先安排学校急需的基本办学条件和校园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保证续建项目按期交付。

第十五条 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包括年度预算内投资计划、学校自筹投资计划以及上年度基本建设续建、调整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后勤管理处提出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建议，并

会同发展规划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计划财务处及相关学院、基建专家对投资计划可行性、经济性进行论证，提出建议方案，报领导小组审议；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定后，按规定时间报山东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七条 依据批复的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后勤管理处按项目开工时间顺序办理项目立项审批等建设手续。

第五章 建设项目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建设项目按规定依次报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获得批准并下达投资计划后方可实施。

第十九条 后勤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校园基本建设规划及建筑物功能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的需求征集，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建筑使用单位，对建设项目需求的功能实现、能源保障、建筑面积等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形成需求报告。

第二十条 根据需求报告，后勤管理处编制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开展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研究，并按程序报省市相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按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内容、投资计划和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组织初步设计、编制概算，经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学校研究，并按程序报省市相关部门审批。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存在下面情况之一时，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逾期未开工建设的；

2. 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超过原初步设计批复规模 10% 以上的、建设内容作较大调整的；

3.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

第二十三条 对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不改变土地用途、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只报概算，审核通过后下达投资计划。

第六章 建设项目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实行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的基建项目，需确定具体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素质和组织能力，具备项目管理工作的经验，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所负责的建设项目承担全过程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建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各参加项目建设的人员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其管理的项目终身负责。

第二十六条 依法实行建设项目招投标制度。由招标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和材料供应及跟踪审计等单位的招标工作。

第二十七条 严格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设备材料采购等要依法按程序订立合同，明确双方责任。

第二十八条 规范建设项目变更审批。项目变更按照“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对确需进行变更的项目，由项目组组织专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跟踪审计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设计文件、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对建设变更方案的

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根据设计单位出具的符合论证报告的变更设计图纸，委托造价机构编制变更预算。单项工程变更预算净增额 50 万元及以下和累积变更项目预算净增额 100 万元及以下，领导小组审议后，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超过以上额度的，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暂估价。建设项目清单中应减少暂估价项目，如确有价格浮动较大、无法定价或价格对材料、设备等品质影响较大的项目，在编制和审核工程招标文件过程中，项目组需报领导小组审议。如遇市场变化较大或有较大变更造成暂估金额增加的，净增额 50 万元及以下，经领导小组审议，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方可招标采购；超过以上额度的，由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加强工程质量控制，确保建设效益。落实建设项目负责制，项目组和工地代表依法督促建设项目监理、施工等单位，强化施工过程管理，确保建设项目的质量和安全。

第三十一条 严格按规范控制工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或备案批复下达后，勘察、设计、申报、审批、许可、招标、施工各环节，要确定合理的时间周期，不得随意拖延时间，严禁盲目压缩施工阶段的正常周期。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设备材料审核制度。项目建设中设备材料的档次、质量、价格，在跟踪审计监督下，项目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联合开展对施工单位供应设备材料的定质核价工作。

第七章 建设项目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组根据批复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概算和项目设计任务书，开展勘察、施工图设计和图纸会审，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物勘探、土壤检测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项目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各项开工手续，确保建设项目开工的合法性。

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施工招投标

（一）按照学校招投标管理办法和规定程序，招标采购中心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项目施工、监理招标的有关事宜。

（二）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经审计处、后勤管理处、招标采购中心等职能部门审核，重点核查清单报价的合理性、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材料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的合规性，经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审议，报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予以公布。

第三十六条 现场管理

（一）施工管理人员要认真学习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统一评定标准、操作规程，施工验收规范。

（二）施工管理人员要了解工程概况，熟悉设计图纸。

（三）施工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合同签订的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统一评定标准，逐一检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不留质量隐患。

（四）工地代表在开工时要建立《施工日志》，该日志在竣工时作为工程档案资料存档。

(五) 项目组、施工、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定期召开例会，讨论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协调各方关系，通报质量检查结果等。

(六) 隐蔽工程的验收。施工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报监理方和工地代表复检，项目组进行抽检。

(七) 工程签证。在施工过程中需工程签证的，要严格按照工程签证程序及时办理，由工程监理、工地代表、项目组负责人审核签字，跟踪审计单位全程参与，提出审计意见。

(八) 设计变更。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设计变更的，要严格按照第二十八条所述设计变更程序办理。

(九) 工地代表和项目组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完善施工安全规章制度，监督检查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安全隐患整改，确保施工现场和校园安全。

第三十七条 竣工验收

项目组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及校内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建设工程保修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在工程验收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结算管理

(一) 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验收交付后，按合同约定时间办理工程结算，并备好全套结算资料，经监理单位初审后报项目组。

(二) 项目组对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复审核后报送审计处，由审计处按相关程序组织工程造价审计。

(三) 后勤管理处配合审计处对报审的工程结算进行全面审计，必要时进一步提供资料核实情况。

第八章 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履行签字手续后支付预付工程款、预付备料款、工程进度款。

第四十一条 资金使用计划。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组向计划财务处提供立项报告、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相关资料；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组按月编制“工程款付款申报表”“材料设备款付款申报表”，经审计处审核，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签批后交计划财务处。

第四十二条 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设备款、材料款拨付，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竣工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扣除已拨付施工单位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设备款、材料款和水电费、质保金及其他应扣款项后编制基建项目价款财务结算表后，按规定的程序予以结项。未经审计处审计定案的工程报告，不予办理财务结算。

第九章 完善竣工项目的后续工作

第四十四条 建设项目移交。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由分管基建的校领导主持，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及使用部门共同参与

项目资产交接。资产的接收及分配由资产与实验设备管理处负责，未完成移交和接收不得投入使用。

第四十五条 施工管理人员要做好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等工作。后勤管理处负责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移交校档案馆。

第四十六条 建设项目审计报告定案后，及时办理固定资产入帐手续。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开展建设项目评价工作，对项目实施采用的新工艺和新材料进行总结，对项目建成的效益进行评价。

第十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八条 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的决策、管理、监督、制约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对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将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位，将廉政风险防范工作融入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信箱，受理项目建设中违法违纪问题的举报。

第四十九条 建设项目管理应当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教职员工监督，严禁各级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第五十条 加强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建设监理、合同管理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落实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和基建管理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制度。

第五十一条 规范建设项目监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挂牌公示学校项目组负责人和工地代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

位名称和责任人姓名，自觉接受社会和学校师生员工的监督，对项目建设中涉嫌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第五十二条 玩忽职守、利益输送造成建设项目质量低劣、投资浪费和责任事故的，对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校园基本建设总体规划的编制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鲁理工大政发〔2019〕55号）同时废止。

抄送：各二级党委，校党委各部门、各群团组织。

山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印发
